檔 號: 保存年限: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: 1120010075 收發日期: 112年08月10日 創稿文號: 1121297123

* 1 1 2 1 2 9 7 1 2 3 *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 人:關琁丰

聯絡電話: 02-7736-5937

電子郵件: 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中山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08月10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A號

速 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 件: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: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112年8月1 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,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民 眾,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;同時全面取消各 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」,學校教職 員工相關請假事宜一案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112年8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409號函及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配合旨揭疾管署防疫措施之調整,本部業修正「大專校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以下簡稱大專 校院防疫指引)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以下簡稱高中以下學 防疫指引),並通函學校在案。有關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期 關事宜,請按學制分別依大專校院防疫指引「四、防疫期 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」、高中以下學校防疫指 引「五、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」規定辦 理,亦即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應回歸各該人 員請假規定辦理。

正本: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: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